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动力”）控股股东中船重工自2018年8月31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股票二级市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公司本次增持股份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和核实，且该等事实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2、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复印资料或作出承诺和/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有效的。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的最新营业执照，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46XA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注册资本：6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15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经营范围：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船重工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核查,中船重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中船重工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 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中船重工股票交易账户信息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中船重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54,822,945股,占公司总股本26.23%;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18,810,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75%。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中船重工认为公司价值低于所处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被低估情况,中船重工对公司未来业绩充满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5-20亿元人民币

币。

经核查中船重工股票交易账户信息，在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10月8日期间，中船重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合计72,83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572,666,390.28元。根据公司公告，中船重工已按照承诺完成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完成后，截至2018年10月8日，中船重工持有公司527,655,2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43%。

据此，本所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方式、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等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中船重工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8,810,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5%，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丁
一
一
3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增持人中船重工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增持人本次增持可依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张宇锋



经办律师：石晓龙



齐波

